# 111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網球運動組織:

屏東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:阮志光 總 幹 事:郭庭懿

## 貳、競賽資訊:

一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-13 日

二、比賽場地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。

三、比賽項目:(一)學校組 (二)機關組

四、參加辦法:

(一) 註冊人數:每單位註冊運動員最少報名6人最多以8人為限。(不分性別)

五、註 册:由各單位依據大會技術總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比賽制度: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,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  - 1.採3點2勝制。(一律雙打,得男女混合)。
  - 2.採每點一盤決勝制。(六平時採 Tiebreak)。

### (三)比賽規定:

- 1.賽前 20 分報到,大會所定比賽時間超過 10 分鐘以棄權論,球員亦相同,則該點以棄權論。 填寫名單亦不得排空點(最後一點除外)。
- 2.如有抗議應在主審喊比賽開始前提出,其他時機及賽後均不受理抗議。
- 3.比賽進行中有爭議時應尊重現場裁判、裁判長裁示,繼續完成競賽。
- 4. 教職員(學校組)、公務人員(機關組)請攜帶身份證正本及服務證明書備查。